

#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张国资考核〔2022〕19号

##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 市属监管企业房屋租金减免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监管企业：

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张掖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现就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属监管企业房屋的租金减免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减免对象

承租市属监管企业及其所属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性房产的张掖市范围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原则上应以租赁资产最终实际经营承租人为租金减免政策最终受益对象。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各市属监管企业应对合同

承租人做好政策宣传和发动，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将相关减免租金政策惠及到最终实际经营承租人。

1. 合同承租人属于上述减免对象，同时也是最终实际经营承租人的，可直接享受合同租金减免；存在间接承租情形且间接承租人中有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同承租人应将享受的减免租金相应落实到符合上述条件的最终实际经营承租人。

2. 合同承租人不属于上述减免对象，但存在间接承租情形且间接承租人中有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同承租人应将减免租金政策落实到符合上述条件的最终实际经营承租人。

## 二、减免标准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 三、工作要求

各市属监管企业要充分认识帮扶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意义，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于每月 21 日前将《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情况统计表》报送市政府国资委考核稽查科。

联系人：何晶蕊

联系方式：8360511

附件：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情况统计表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印发